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凯利泰

股票代码：300326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疆德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总部经济区喀什江苏商
会大厦 17 层 1703 号

通讯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协仁村第二组 53 号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一致行动人：李建祥

住所：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协仁村第二组 53 号

通讯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协仁村第二组 53 号

签署日期：2019 年 4 月 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利泰”）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新疆德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公司、凯利泰	指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报告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企业名称：新疆德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总部经济区喀什江苏商会大厦17层1703号

法定代表人：李建祥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1997年3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100098171157F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经营期限：1997年3月25日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协仁村第二组53号

电话：0512-58551092

股权结构：李建祥持股60%，李薇持股4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姓名：李建祥

曾用名：无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21196107212312

住所：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协仁村第二组53号

通讯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协仁村第二组53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三）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新疆德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德嘉”）直接持有凯利泰24,698,252股股票，占凯利泰总股本的3.42%；新疆德嘉股东李建祥直接持有凯利泰11,410,682股股票，占凯利泰总股本的1.58%。李建祥持有新疆德嘉60%的股权。

新疆德嘉与李建祥之间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关于一致行动人的认定，因此新疆德嘉与李建祥之间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系为自身发展规划的需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的公司股份未来 12 个月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股份的可能。一致行动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股份的可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新疆德嘉持有凯利泰25,159,452股股票，占凯利泰总股本的3.48%。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新疆德嘉持有凯利泰24,698,252股股票，占凯利泰总股本的3.42%。

本次权益变动前，新疆德嘉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建祥先生合计持有凯利泰36,570,134股股票，占凯利泰总股本的5.06%。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新疆德嘉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建祥先生持有凯利泰36,108,934股股票，占凯利泰总股本的4.99%。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9年4月1日，通过深证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凯利泰股份461,200万股，占凯利泰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0.06%。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疆德嘉持有凯利泰股份24,698,25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42%，其所持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为15,633,6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6%；李建祥先生持有凯利泰股份11,410,682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为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本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降为5%以下。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
股票简称	凯利泰	股票代码	30032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新疆德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新疆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 <u>A 股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25,159,452 股</u> 持股比例: <u>3.48%</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u>A 股普通股</u> 变动数量：<u>24,698,252 股</u> 变动比例：<u>3.42%</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新疆德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

李建祥（签名）：_____

年 月 日